

#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参股企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委派事宜的承诺

作为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能源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，为避免同业竞争，进一步整合能源业务板块资源，发挥上市公司的管理优势，本公司特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：

1、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，本公司作为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、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、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、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、中海油绿能港浙江宁波能源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参股股东，根据该等公司章程享有的委派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由宁波能源行使。

2、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述 5 家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（盖章）：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

2024年7月5日